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

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